**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第六屆學藝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稱為本協會)為增進**台灣偏鄉、清寒弱勢家庭兒少**閱讀寫作及美術繪畫的興趣與能力，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以激發學生在文字與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鼓勵學生發揮才華。

**二、參賽資格：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報名參加。**

１.繪畫類：國小3-4年級、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２.作文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以上年級皆以109學年度結業為準，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

**三、比賽辦法：**

１.分組與作品命題：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組別** | **年級** | **比賽主題** | **參賽說明** |
| **繪畫類** | 1 | 國小3-4年級 | 不限主題、內容，無論靜物、人物或戶外寫生皆可。  （參考主題：我的校園生活、我的興趣、我的家人、朋友...） | 1. 繪於四開（約38x52公分）或 八開（約26x38公分）的畫紙，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 2. 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皆可。 |
| 2 | 國小5-6年級 |
| 3 | 國中7-9年級 |
| 4 | 高中(職)  10-12年級(含五專1-3年級) |
|  |  |  |  |  |
| **類別** | **組別** | **年級** | **比賽主題(擇一即可)** | **參賽說明** |
| **作文類** | 1 | 國小5-6年級 | 1. 一件有意義的事  2. 影響我最深的一句話  3. 幫忙做家事 | 1. 一律使用600字稿紙。 2. 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不得繳交打字或影印之作品。 3. 稿件須在第一行寫下「題目」。 4. 字數要求：   (1) 5-6年級組字數為600-800字。  (2) 7-9年級組字數為800-1,200字。  (3) 10-12年級組字數為1,500-2,000字。   1. 參賽同學可自行將作品繕打成文字檔案留存。 |
| 2 | 國中7-9年級 | 1. 跌倒的時候  2. 最得意的一件事  3. 從今天起··········· |
| 3 | 高中(職)  10-12年級(含五專1-3年級) | 1. 珍惜生命的每一天  2. 做時間的主人  3. 影響我最深的人 |

２.繳件方式：

(1)**自110年6月1日起至9月13日止**，以郵寄方式繳件（截稿日期為**9月13日**，郵戳為憑）。

(2)參賽者須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後，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隨作品一同寄回；單位團體送件可集中一起寄送並註記參加單位。

(3)送件者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若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３.郵寄地址：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 收

聯絡人：邱議鋒先生 聯絡電話：02-2290-2248分機5611

４.本協會將邀請美術和寫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10月25日前於安得烈官方網站公布比賽結果。

５.競賽獎勵：

(1)各組遴選出特優１名、優選３名，佳作６名，各頒獎狀、獎金作為鼓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繪畫類獎金** | | | **作文類獎金** | | |
| **組別** | 特優 | 優選 | 佳作 | 特優 | 優選 | 佳作 |
| 高中(職)10-12年級組(含五專1-3年級) | 12,000元 | 10,000元 | 8,000元 | 12,000元 | 10,000元 | 8,000元 |
| 國中7-9年級組 | 8,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8,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 國小5-6年級組 | 6,000元 | 4,000元 | 2,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2,000元 |
| 國小3-4年級組 | 4,000元 | 2,000元 | 1,000元 |  |  |  |

(2)主辦單位得視參賽狀況，增加各組優選、佳作之名額，以及參加頒獎典禮之獲獎學生與家屬。

(3)**歡迎領有「社會福利資格（如：低收、中低收…等）」及清寒、身障證明者，參賽請附相關證明，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６.頒獎典禮：本次活動訂於１１０年１２月舉辦頒獎典禮，邀請獲得特優、優選獎項之學生及家屬（３人為限）出席，全程費用由本協會負擔，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及獎金，不克參加者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

７.參賽作品恕不退件，敬請酌情參賽。

８.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09:00~12:00或13:30-18:00撥打服務專線：02-2290-2248，由專人為您服務。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正面**

**第六屆學藝競賽活動報名表**

＜＜**報名表可自行複印，請以正楷填寫，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表】** | | | | |
| 作品名稱 |  | | 報名單位 |  |
| 參賽組別 | ※請勾選民國110年**「暑假前」**就讀的年級(例：暑假前就讀國小3、4年級者，勾選3 - 4年級)。  繪畫類 □ 3 - 4年級 　□ 5 - 6年級 　 □ 7 - 9年級 □ 10 - 12年級  作文類 □ 5 - 6年級 　□ 7 - 9年級 □ 10 - 12年級 | | | |
| 學生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學校 / 年級 / 科系 | \_\_\_\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鄉鎮市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國小/國中/高中(職)  \_\_\_\_\_\_\_\_\_\_\_\_年級\_\_\_\_\_\_\_\_\_\_\_\_\_\_\_\_\_\_\_科系 | | 單位窗口/ 聯繫電話 | 姓名：江博晏 職稱：午餐秘書  (03 )4981534 分機512 |
| 報名學生  聯絡方式 | 家中市話：( ) 手機： | | | 學生性別： □男 □女 |
| 學生住址 | □□□ | | | |
| E-MAIL |  | **□本人或家人為本協會關懷個案（非本協會關懷個案亦可報名參加）。**  **□已附上「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清寒、身障證明影本，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 |
| 作文、繪畫  作品介紹  (50字左右) |  | | | |
| 同意事項 | (1)參賽作品需參賽者個人之創作，如有冒用、偽造身份、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  (2)獲獎作品將公開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並且安排公開展出。  (3)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作品著作授權予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稱安得烈)，並同意安得烈得以再授權其第三方，將本授權著作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1.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使用參賽作品之內容於文創商品、電視、電影或任何影像、廣播或任何廣播系統傳送之訊息、雜誌、報章或其他平面輸出物、網路其他通訊方法。  2.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將前述著作重製、改編或公開播送展示、傳輸。  3.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編輯等流程後，進行公開展示、相關之公益文創品及活動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製作公益之文創商品）。  4.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為前述影像及輸出物之著作權人。  (4)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並視同同意本簡章之事項，主辦單位不另個別訂定合約  (5)參賽作品恕不退件，敬請酌情參賽。 | | | |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清寒證明、身障證明影本黏貼表（若資料超過兩份，請依虛線浮貼）**

**背面**

|  |
| --- |
| **學生姓名：** |
| 第一份文件浮貼處 |
| 第二份文件浮貼處 |
| 第三份文件浮貼處 |
|  |